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园林绿化监察中队在市督察总队及区城管局的确指导及精心组织下，以园林法规为准绳，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执法。大力推进了园林绿化执法工作，保护我区园林绿化成果，成效明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事业 8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8.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320.95	总计	计	60	3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0.95	32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	7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8	7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	71.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	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5	5.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86	238.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	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	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320.95	82.09	23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	7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8	7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	71.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	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5	5.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86		238.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	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	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28	7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	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8.86	238.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	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95	32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0.95	总 计	64	320.95	3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合 计			2					
						3					
			320.95			82.09			23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			7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8			7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7			71.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			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5			5.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86			238.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8.86			23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			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			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0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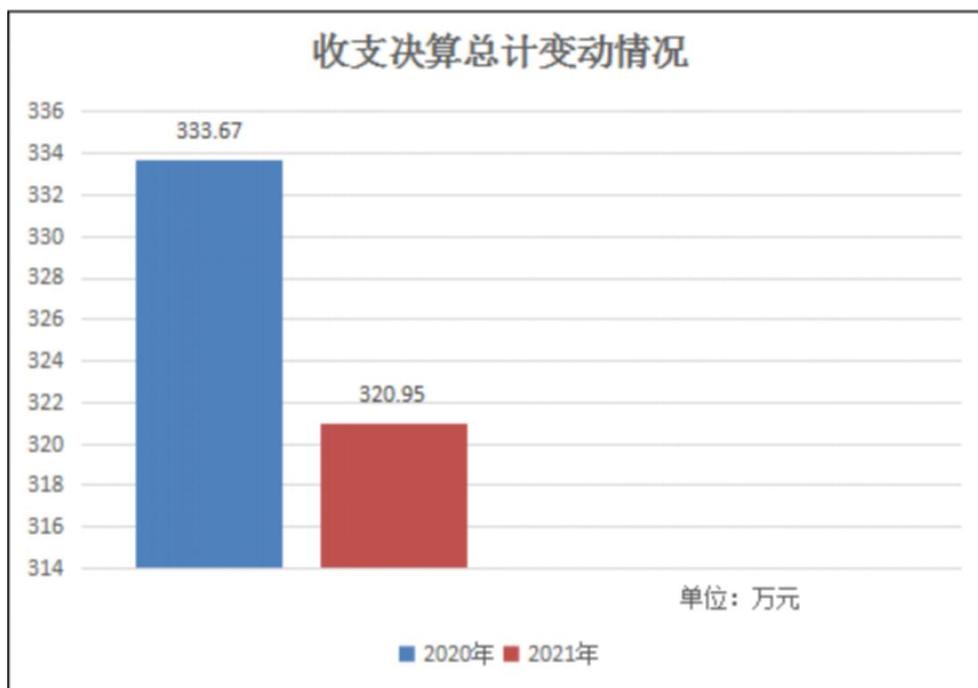
备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0.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2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按财政要求缩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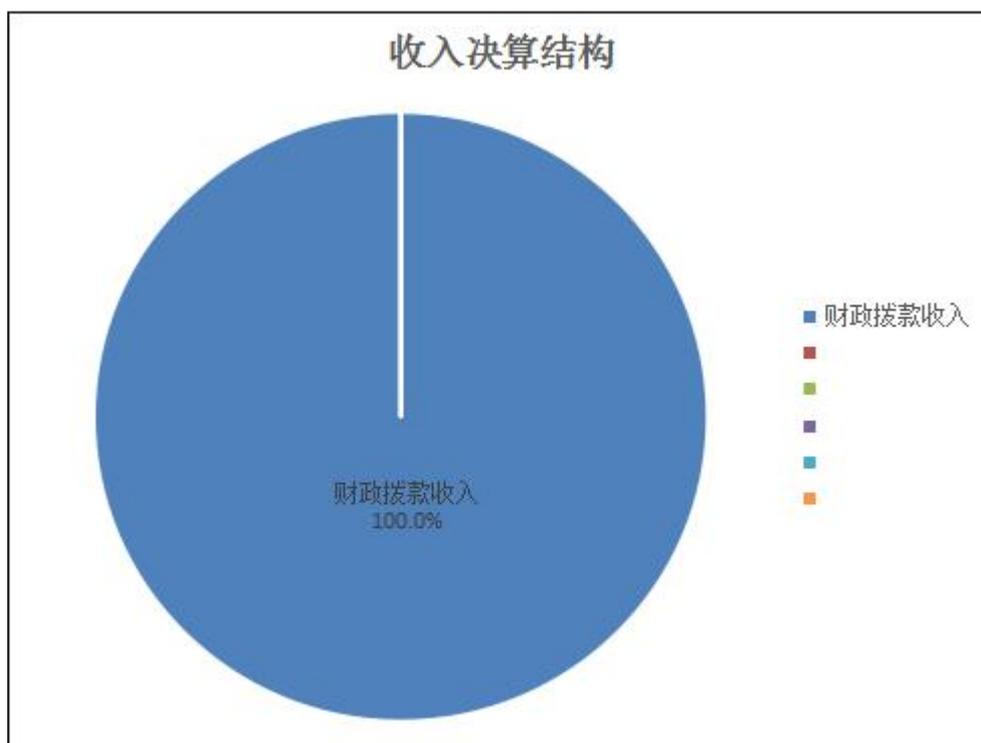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0.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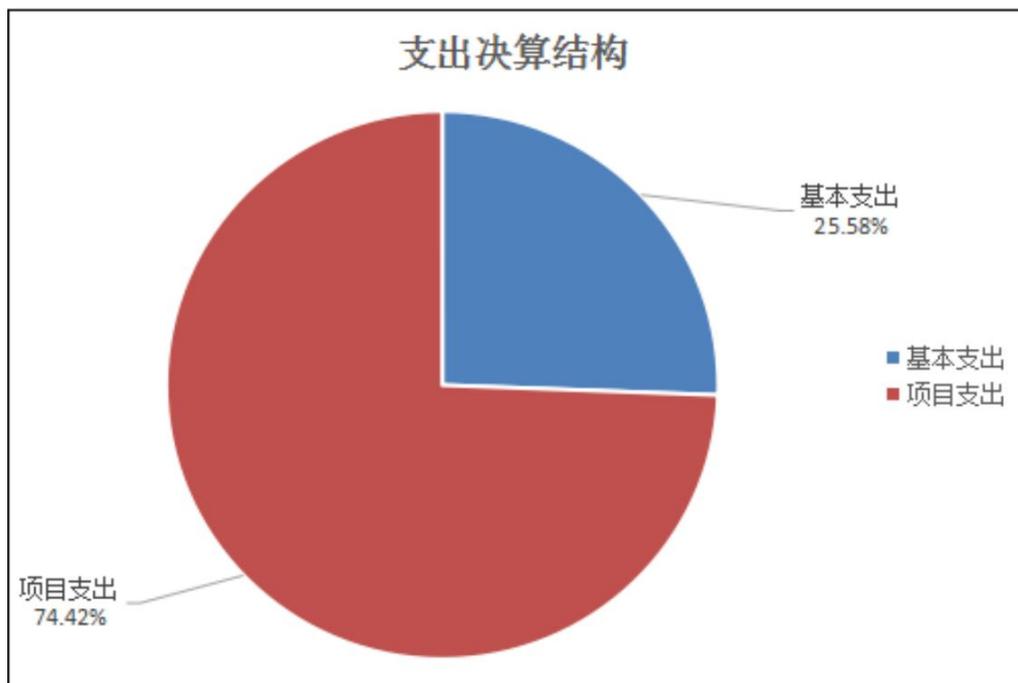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8%；项目支出 23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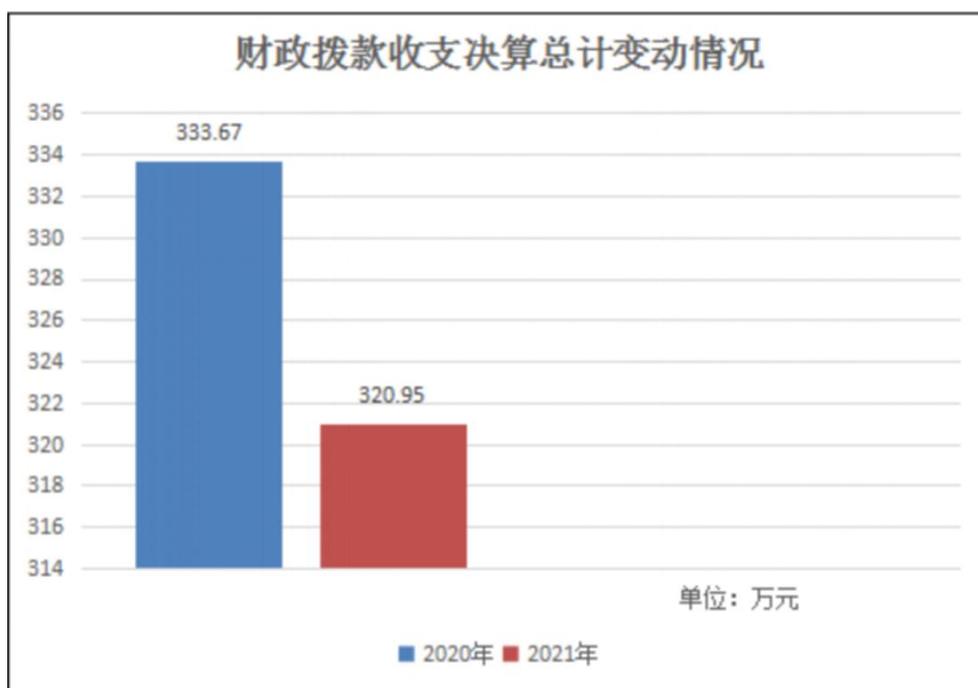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0.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按财政要求缩减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的调待工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28 万元，占 23.14%；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5 万元，占 1.76%； 城乡社区

（类）支出 238.86 万元，占 74.4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 万元，占 0.6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6%。其中：基本支出 82.09 万元，项目支出 238.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7.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弥补城管补助经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经费不足。城市维护资金 22.0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食堂支出等。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137.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日常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开支。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达到 1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 279 件，处罚金额 100616 元；二是坚持开展居民小区占绿整治，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在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占绿种菜专项整治，主要整治清理金色雅园、天嘉园、富豪花园等 12 个小区内绿地硬覆盖、圈围、树上乱牵乱挂等问题，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37 处，合

计 1000 余平方米，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与深度，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园林绿化保护意识，提升市民园林绿化法规知晓率；三是推进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促进城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完善协作机制，依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与园林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作，建立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城管专项占道及绿化整治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0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3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0.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37 处，1000 余平方米。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

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达到1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279件，处罚金额100616元。同时，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 1-1：《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1-2：《2021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7 万元，执行数为 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小区占绿、圈围、绿地硬覆盖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37 处，1,000 余平方米；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绿化意

识，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达到 10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 279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20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0 件，市长专线 81 件，市城管委案件 13 件，网格案件 48 件，信访 2 件，巡查发现案件 82 件，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处罚金额 100,616 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区政府部门网站，将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从而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对照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三是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

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完善执法管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建设。全面贯彻履行新修订的《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赋予城管部门的园林执法职责，对标新知识、新要求，从严从实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提升办案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

二、坚持开展居民小区占绿整治，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一是开展小区占绿、圈围、绿地硬覆盖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37 处，1000 余平方米。

二是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绿化意识，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

三、推进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促进城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依照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街道城市管理 and 执法职责边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工作。根

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
求，行政执法工作需赋权下沉街道。按照省、市要求并在
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下，逐步将各项行政执法职能赋权街
道，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衔接明确职
责边界，并配合和指导街道关于园林绿化专业执法工作顺
利开展。

二是完善协作机制。依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与
园林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作，建立完善城市绿
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建设 二是提升办案质量	全面贯彻履行新修订的《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赋予城管部门的园林执法职责，对标新知识、新要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园林执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确保损绿毁绿投诉件、信访件的受理

			<p>率、调查处置率、办结率达到 100.0%。全年处理各类案件共 279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20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0 件，市长专线 81 件，市城管委案件 13 件，网格案件 48 件，信访 2 件，巡查发现案件 82 件，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处罚金额 100,616 元。</p>
2	<p>坚持开展居民小区占绿整治，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p>	<p>一是开展专项整治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p>	<p>在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占绿种菜专项整治，主要整治清理金色雅园、天嘉园、富豪花园等 12 个小区内绿地硬覆盖、圈围、树上乱牵乱挂等问题，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绿地共 37 处，合计 1,000 余平方米，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与深度，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园林绿化保护意识，提升市民园林绿化法规知晓率。</p>

3	推进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促进城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 二是完善协作机制	依照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街道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 求，行政执法工作需赋权下沉街道。按照省、市要求并在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下，逐步将各项行政执法职能赋权街道，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衔接明确职责边界，配合和指导街道关于园林绿化专业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完善协作机制，依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职责，与园林部门和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积极协作，建立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工作运行协作机制。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027-85883372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
队绩效自评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_____

2022 年 4 月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绩效自评内容涵盖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3. 人员情况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21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8 人，其中：事业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9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处理各类执法案件	300 件	279 件
数量指标	清理主干道树木乱牵乱挂整治	100 处	100 处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回访满意率	≥98%	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320.9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20.95 万元，执行率 100.0%。其中：基本支出 82.09 万元，项目支出 238.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20.9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82.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09 万元，完成率 100.0%。

3.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238.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86 万元，完成率 10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其中主要分两方面得分：

- 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
- 2、年度目标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工作培训力度，

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服务于社区，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得分 78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的防疫工作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已经逐步进入常态化管理，我队将防疫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8 月份疫情出现反复，我队相应上级号召，积极下沉八古墩社区配合进行社区全民核酸筛查工作，同时也参与了社区风险区域卡点布控。全力配合社区防疫工作。除了全力配合和支持社区防疫工作，队内同时也保证了全时段有人值守处理突发情况。

2、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 279 件，其中：上级督办件 20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0 件，市长专线 81 件，市城管委案件 13 件，网格案件 48 件，信访 2 件，巡查发现案件 82 件，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处罚金额 100,616 元。案件受理

率 100.0%，处置率 100.0%，回访满意率 99.0%，群众满意度较高。

3、继续深入进行居民小区和社区占绿整治

在市城管委督查总队工作部署下，我队组织开展了居民小区和社区毁绿占绿的集中整治活动。在整治过程中，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的执法原则，并向当事人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明确告知广大居民小区内毁坏和圈围公共绿化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和市容市貌相关规定，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主要整治清理了金色雅园、天嘉园、富豪花园等小区内硬覆盖、绿地圈围、树上乱牵乱挂等问题，有效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4、推进了行政执法职责下沉工作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行政执法工作需赋权下沉街道。按照省、市要求并在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下，逐步将各项行政执法职能赋权街道，我队积极配合工作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衔接明确职责，同时也专业执法工作方面积极配合并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 2021 年这一年的园林绿化监察工作中，园林绿化监察队在市督察总队的指导下，以及局领导和执法大队的大

致支持下做了一些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日常的执法工作也按照要求下沉到了街道进行，但是在具体的执法工作当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执法职能下沉街道后，部分职责还不够明晰，个别问题上存在盲区和互相推诿的情况，可能导致出现执法漏洞，已致出现绿化毁绿案件发生而无法有效被制止并收到处罚了情况。

因此，下一阶段我队要积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和吃透新法规，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队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二是在职责下沉街道后，积极与街道协调沟通，建立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互相配合，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四是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经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项目指标扣分情况，以问题为导向，落实限期整改、工作通报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在查缺补漏、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附件 1-2: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基本支出总额		82.09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38.8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20.95万元	320.95万元	100.00%	20	
年度目标：(60分)		一是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二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服务于社区，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运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各类执法案件	300件	279件	8
		数量指标	清理主干道树木乱牵乱挂整治	100处	100处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回访满意率	≥98%	99%	1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监察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7万元		159.7万元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二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21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18394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其中分配给园林绿化监察队159.7万元。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各类执法案件	300件	279件	6	
					清理主干道树木乱牵乱挂整治	100处	100处	8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8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绿化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6	
满意度指标	回访满意率			≥98%	99%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